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內 正 00 0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爾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擬研議優先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辦理採購，遴選出優良廠商並篩除不良廠商，以期防範於先，減少工程品質不良及工程執行進度不佳案件之發生。</p> <p>二、工程執行期間發生工程進度落後 5% 以上，即要求廠商提具趕工計畫並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實施，若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達 10% 以上，監造單位須立即召開施工進度控管會議督促廠商趨趕進度，並按兩週一次列管追蹤及依契約研議暫停估驗計價，如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達 15% 以上，廠商須提具逐日趨趕計畫並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實施，且由業務單位立即召開工程進度趨趕會議控管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趨趕進度，並按每週一次列管追蹤管控進度。</p> <p>三、如發生工程進度落後至 20% 以上，且屬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業務單位須將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提報主管依契約決策，必要時依契約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以預防進度落後過多衍生公共工程執行期程延宕問題；如發生解除或終止契約等情事，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請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p> <p>四、後續在辦理公共工程時，會先行確定土地產權、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並貫徹執行，如遇施工期間發現設計階段時未確定之土地權屬，亦會先行確認土地產權後再行規劃施作。</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10.06 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